

# 日照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办理导则

（加装电梯“一本通”）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 日照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办理导则 (试行)

为顺利推进我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加装电梯各业务流程,方便群众办理加装电梯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日照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导则。

## 一、项目申请及备案流程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一般以单元为单位进行申请,拟加装电梯服务范围内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为申请人(即实施主体),申请人可以委托不超过5名业主为代理人,也可委托社会参与单位作为其代理单位。代理单位(代理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委托书范本、承诺书范本见附件3、4)。

(一)启动加装电梯。拟加装电梯住宅业主委员会或5位以上业主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相关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程序,并负责以下工作:做好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和指导协调,协助业主拟定加装电梯方案,组织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处理关于加装电梯的信访投诉,化解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在30个工作日内争取协调业主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协助业主向区县住建部门申请试点项目备案等(试点街道电梯专办员联系方式见附件12)。

(二)制定初步方案。申请人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加装电梯初步方案。内容包括:加装电梯的总平面布局、电梯平层或错层入户方案等初步设计方案及草图;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和

筹集方案、利益受损方补偿方案、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含电费、维修费、保养费、更新费、保险费、管理费等）分担方案、投入使用后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电梯运行管理及安全责任落实方案。

（三）征求业主意见及签订书面协议。相关街道负责就初步方案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协调业主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加装电梯需征得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且占总户数 2/3 以上的业主和加装电梯单元全体业主的书面同意（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范本见附件 5）。

（四）加装电梯项目报备。相关业主就加装电梯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并全部签订书面协议，并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向区县住建部门申请试点项目备案。区县住建部门应按一梯一档，建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档案，内容应包括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备案申报材料 and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等。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备案手续办理：

1. 办理部门：各区县住建部门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2
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 申报材料：

（1）日照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备案表 2 份（见附件 6）；

（2）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至少一名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及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申报人身份证(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4 ) 业主无房屋权属证明的，需提供该幢楼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材料、业主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以及有关情况说明等。

## 二、方案设计及公示流程

( 一 ) 委托设计。申请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出具的设计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本导则的技术要求。加装电梯不得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除必要的入户通道外，不得借机增加建筑面积和进行任何违法建设。加装电梯应在原建设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电梯外观、材质应与原楼房建筑风格相协调。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结构安全鉴定。

( 二 ) 加装电梯技术要求(见附件 2 )。

( 三 ) 设计方案公示。申请人负责将加装电梯设计方案进行公示( 公示范本见附件 7 )，公示文本中应写明异议反映的渠道( 街道办事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公示期为 7 天。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电梯设计方案公示进行监督指导和见证。

1.公示内容：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意见( 签名表或者书面协议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及有关情况说明。

2.公示地点：拟加装电梯所在物业区域显著位置及本单元出入口。其中，“物业区域显著位置”指物业区域主要出入口、会所、布告栏等部位，“本单元出入口”指本单元现有楼梯出入口的显著位置。

3.异议表达：公示期间，潜在权益受损人对加装电梯事项或设计方案有意见的，可以向加装电梯召集人提出异议，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异议。自行协商不成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反映，由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 三、工程建设手续办理流程

#### （一）规划许可

1.办理部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2

3.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规划公示时间和设计方案修改时间）

4.申报材料：

（1）日照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规划申报表（见附件 8，提供原件及扫描件）；

（2）申报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均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加装电梯设计文件（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效果图）2 套，同时提供设计文件的电子格式（CAD）文件；

（4）设计方案公示材料（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二）施工图审查

1.办理部门：政府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2.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2

3.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申报材料：

(1) 加装电梯工程规划许可证(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3份及电子版)。

(三) 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

1. 办理部门：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或住建局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12

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 申报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见附件9)；

(2) 加装电梯试点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4)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四、工程施工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和监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尽量减少施工对群众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要按照规定办理电梯安装告知及监督检验手续。各区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 五、工程验收流程

(一) 加装电梯项目竣工后，加装电梯申请人应当组织设计、

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二) 规划核实 (验收)

1. 办理部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2

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不包括整改时间)

4. 申报材料：

(1) 日照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见附件 10)；

(2) 日照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原件 2 份及电子版)；

(3) 建设工程竣工外立面照片 (原件 1 份及电子版)。

(三) 竣工验收备案

1. 办理部门：区县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2

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 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消防验收备案证明；

(2) 表 4-8、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 档案馆出具验收意见。

(四) 电梯使用登记

工程竣工验收后,加装电梯申请人应向项目所在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

1. 办理部门：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2

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 4.申报材料：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出资加装电梯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3) 电梯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 (4) 电梯监督检验证明。

#### 六、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及住房公积金提取流程

##### （一）财政奖补资金拨付

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完毕后，申请人可向所在区县住建部门申请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1.办理部门：区县住建部门

2.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2

3.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 4.申报材料：

(1)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财政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11）；

(2) 申报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出资加装电梯业主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提取其夫妻双方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提取总额不超过个人实缴金额，提取时限为自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起一年之内。



- 1.办理部门：区县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 2.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2
- 3.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 4.申报材料：
  - (1) 业主出资加装电梯交款发票或收据（核验原件）；
  - (2)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议公证书（核验原件）；
  - (3) 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核验原件）；
  - (4) 提取人身份证、结婚证或者合户的户口本，一类银行储蓄卡（核验原件）。

附件：1.日照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办理流程图

2.加装电梯技术要求

3.授权委托书范本

4.承诺书范本

5.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范本

6.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备案表

7.设计方案公示范本

8.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规划许可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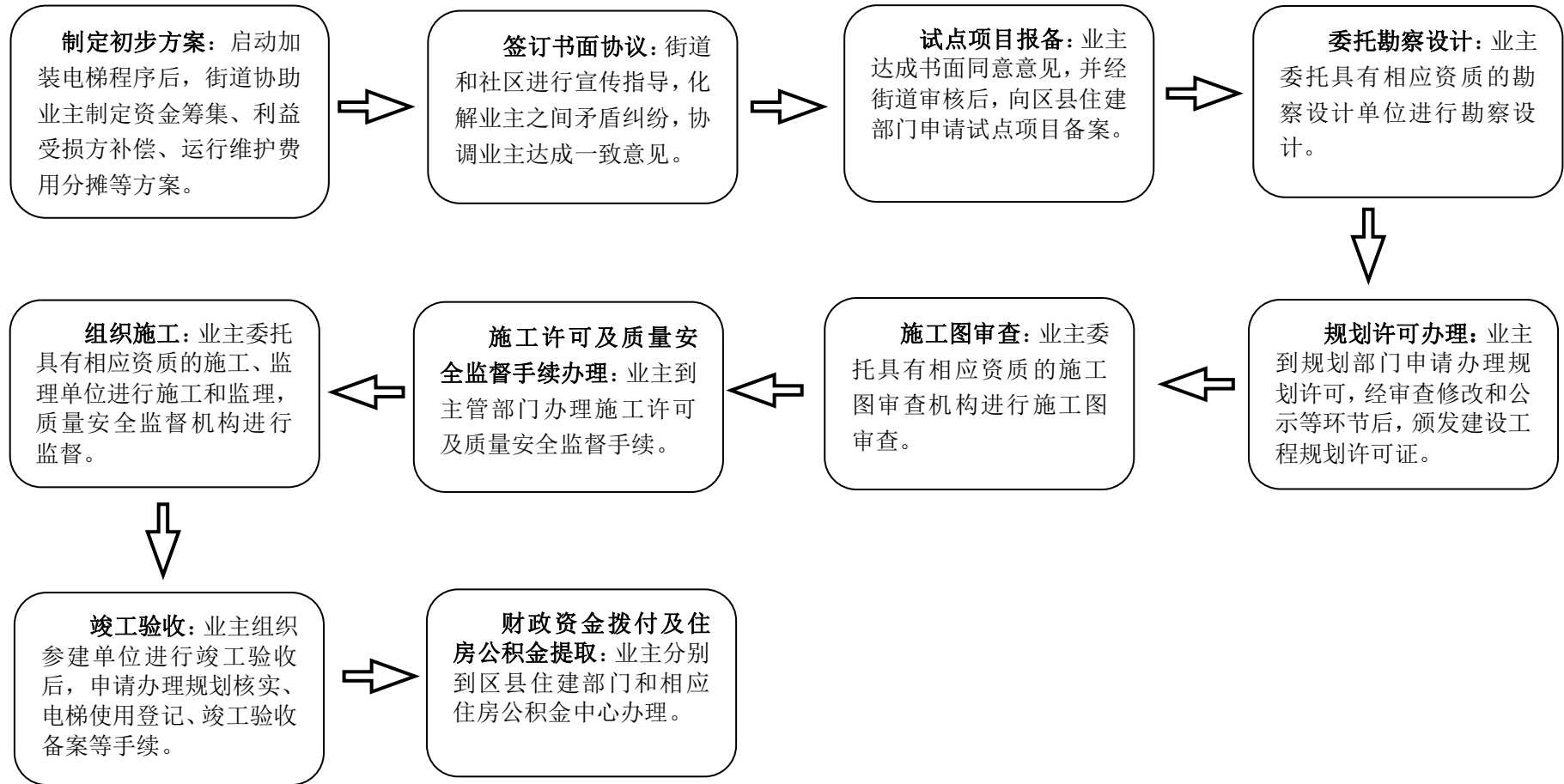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审批）

10.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11.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财政补贴申请表

12.相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日照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办理流程图



## 加装电梯技术要求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要求：

### 一、设计前的资料准备、补勘要求

1.收集原楼房的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原始资料，当资料不全时，应进行补充实测。

2.勘验楼房现状与原始资料相符合程度、施工质量、维护和安全状况以及地基变形情况，从安全性能、抗震性能、地基变形三个方面分析加装电梯的可行性。

当楼房为砌体结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应未经鉴定和加固直接进行加装电梯：①早期建造，未进行抗震设计，也无抗震措施；②承重墙体拆改情况较严重，也未采取加固处理措施；③承重墙最小尺寸、圈梁和构造柱设置等主要抗震措施不符合当时抗震标准；④地基变形造成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规范标准或承重墙体开裂，且沉降尚未稳定。

### 二、建筑方案设计要求

加装电梯不得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除必要的入户通道外，不得借机增加建筑面积和进行任何违法建设。加装电梯应在原建设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加装电梯的设计方案除满足《既有多层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 390-2016）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加装电梯的方案设计应综合考虑场地条件、结构安全、救援

通道、消防通道、环境改造、相互干扰等因素，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在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加装电梯的结构部分与原建筑部分禁止采用硬连接的方式。

2.加装电梯应因地制宜选择布置位置，底层入户方式应流线简洁，避免迂绕。加装电梯入户方式分为利用楼梯中间休息平台错半层入户和平层直接入户。平层直接入户的，进户门位置一般应为靠近电梯侧的第一间房屋（卫生间除外）的最短距离处，连廊宽度不宜大于 1.5 米，且不应小于 1.2 米。

3.加装电梯应考虑与相邻住户的安全防盗以及居室空间的私密性，井道维护构件宜以通透为主。加装电梯井道宜采用 H 型钢，采用方钢的，应对方钢内外做热镀锌处理。加装电梯井道结构采用玻璃幕墙的，应有安全的固定结构，禁止采用各类胶直接粘结。电梯井道内温度应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的国家标准要求，井道设计不应产生热量积聚，应通风散热，并确保进入井道的空气洁净。加装电梯应满足温度、湿度要求，要做好防水处理，要有适老化设计和功能。

4.同一小区、同一类型住宅加装电梯应在结构形式、电梯井道尺寸、位置、连廊长度、建筑风格等方面尽量一致。加装电梯外观、材质应与原楼房建筑风格相协调。

5.加装电梯设计总平面图中需明确该楼房与相邻建筑的总体关系。

6.沿城市主次干道楼房加装电梯的，加装电梯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须满足规划要求。

### 三、消防、应急设计要求

1.电梯不应占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9米。消防车道的认定以房屋原设计图纸为准,如原设计图纸无明确标识或图纸遗失,则按照加装电梯位置距离消防车道的直线距离不大于120米即可满足消防要求。

2.加装电梯后应保证多层住宅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米。

3.加装电梯的防火等级不应低于原建筑设计标准。如原设计图纸无明确标识或图纸遗失,则电梯井壁及连廊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小时,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5小时。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小时。

4.电梯井与疏散楼梯相邻时,多层住宅建筑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仍可采用敞开楼梯间。

5.加装电梯后应保证疏散楼梯能够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楼梯间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米。

6.加装电梯后应保证住宅建筑首层疏散外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米。

7.加装电梯工程应保证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畅通,以便相关人员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和层站等处。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示范文本)

**委托人(     区(县)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全体  
业主 )**：委托人为下面房号的产权所有人，自愿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如下：

单元号	序号	房号	产权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并捺手印
一单元	1	101			
	2	102			
	3	...			
二单元					
...					

**代理人(代理单位)：**

名称：

证件号：

签章：

.....

委托人现全权委托单位或(个人)为委托人加装电梯一事的代理人(代理单位)，代为办理以下事宜：

一、代理人(代理单位)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年月日至年

月日内，依法办理加装电梯试点申请、规划、建设、验收等手续，以及依法组织加装电梯工程的设计、审图、施工、监理、安全鉴定等事务。

二、代理人（代理单位）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代理人本人的名义在年月日之前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的公证事宜。

代理人（代理单位）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委托人均予承认。

年月日

附件 4

## 承诺书

(示范文本)

:

承诺人(本单位)作为日照市 区(县) 街道 路 号  
小区 号楼 单元加装电梯的代理人(代理单位),现郑重承  
诺:

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其中所有业主及代理人(代  
理单位)签名均为本人(本单位)自愿签署。

如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引起矛盾纠纷,承诺人(本单位)自愿  
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和相关  
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

##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

(示范文本)

一、兹有日照市 区(县) 街道 路 号 小区 号 楼业主,经友好协商,自愿就 号楼 单元加装电梯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加装电梯涉及的全体业主(以下简称协议人)名单及签署的意见如下表。拟加装电梯单元签署“同意”意见的协议人确认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权利义务。

加装电梯业主意见表

单元号	序号	房号	产权人及身份证号码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签署意见(同意或反对)	产权人及共有人签名并捺手印	签名时间
一单元	1	101					
	2	102					
	3	...					
二单元							
...							

本住宅楼总户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同意加装电梯 户、建筑面积 平方米,分别占本住宅楼总户数的 %、总建筑面积的 %。拟加装电梯单元共 户,其中同

意加装电梯 户，反对加装电梯 户。

三、拟加装电梯单元协议人就加装电梯工程的总平面布局等初步设计方案（见本协议附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和政府部门要求可做相应调整）。

四、拟加装电梯单元协议人就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和筹集形成如下方案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本单元加装电梯费用预算为人民币元（大写： ），由参与加装电梯的业主按下表比例分摊、预交。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根据实际支出的费用按同等比例补交或退还。加装电梯费用具体分摊比例如下表：

加装电梯费用分摊表

房号	产权人姓名	比例(%)	金额(元)	房号	产权人姓名	比例(%)	金额(元)
101				102			
总计	元						

五、拟加装电梯单元协议人就加装电梯利益受损方形成如下补偿方案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加装电梯利益受损方补偿表**

房号	产权人姓名	补偿金额(元)	房号	产权人姓名	补偿金额(元)
101			102		
...			...		

一楼业主可以无偿使用电梯，不需要承担电梯建设、运行维护、物业费增加等因加装电梯产生的任何费用。

六、拟加装电梯单元协议人就加装电梯后期运行维护费用(含电费、维修费、保养费、更新费、保险费、检测费、管理费等)形成如下分摊方案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加装电梯运行使用后，预收年运行维护费用元，该费用根据楼层、面积等因素按下表分摊预收，年末结算公布费用明细，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不足部分按比例收取。

**电梯运行维护等费用分摊表**

房号	产权人 姓名	比例 (%)	金额 (元)	房号	产权人 姓名	比例 (%)	金额 (元)
101				102			
<b>总计</b>	<b>元</b>						

根据加装电梯使用年限、保养程度等因素的变化，业主自行协商确定以后年度的预收费用，按照上表中的分摊比例收取。

七、拟加装电梯单元协议人就电梯投入使用后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形成如下方案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如在本协议第六条管理费中约定，则本条不再作重复规定）：（内容略）。

八、拟加装电梯单元协议人就电梯运行管理及安全责任落实形成如下方案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1. 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是加装电梯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可以委托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受托人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未委托的，由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2. 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为电梯产权所有人，对电梯安全负主体责任。可以采用“保险+服务”模式，也可书面委托已售公房原产权单位、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安装企业、

项目管理企业等单位作为安全管理实施单位，按照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权限，组织开展加装电梯的安全质量监管及维护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安全使用。

3.本单元未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日后可以申请使用电梯，但需参照相同楼层业主缴纳数额补交加装电梯各项费用（一楼业主不需要补交费用）。

4.电梯使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如违规使用造成电梯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违规者承担，不得从电梯运行、保养、维修费用中列支。

5.本单元房屋产权发生转移的，原产权人应当向买受人书面说明加装电梯相关事项，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

6.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房主应对加装电梯相关事项和费用与承租人做出明确约定，并负连带责任。

7.加装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明细每年公布一次，参与费用分摊的业主有权参与和监督相关财务管理。

九、协议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并承担因协议人违反本协议而依法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业主代表留存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相关业主每户留存复印件一份。本协议在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且占总户数 2/3 以上的业主和拟加装电梯单元全体业主签署同意加装电梯意见后生效。

年月日

## 附件 6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区（县）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加装电梯试点项目					
项目地址	区 路 号 小区 号楼 单元					
申报人 (申报单位)					联系 电话	
加装电梯申 请人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元信息	层数		总户数		同意加装电梯户数	工程概算（万元）
街道和住建 部门意见	<p>经审核，该单元加装电梯项目符合我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有关政策，予以通过。</p> <p>经办：                    审核：</p> <p style="padding-left: 20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经核实，该单元加装电梯项目符合我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有关政策，准予备案。</p> <p>经办：                    审核：</p> <p style="padding-left: 20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申报承诺	<p>申报人（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p> <p>申报人签字（申报单位签章）：    年月日</p>					

附件 7

## 设计方案公示

(示范文本)

坐落于小区号楼单元加装电梯事宜，已经相关业主同意，将申请办理加装电梯试点手续。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设计方案予以公示（详见附图）。本单元业主及相关利益人如有不同意见，请及时与本单元加装电梯召集人（姓名：XXX，房号：XXX，联系电话：XXXX）协商；协商不成的，请以书面形式（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向 **XXX 街道办（地址：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反映。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公示人： 小区 号楼 单元全体业主  
年月日

附：同意加装电梯业主名单

序号	房号	产权人	序号	房号	产权人
1	101		2	102	
3	...		4	...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公示进行监督指导和见证，公示人需要保存公示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8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规划许可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区（县）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加装电梯试点项目				
项目地址	区路 号 小区 号楼 单元				
申报人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楼栋信息	层数	总户数	建造年代	结构形式	备注
申请人信息	同意加装电梯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备注
申请加装 电梯内容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备注	
街道办事处 意见	<p>该单元全体业主已对加装电梯事项达成书面同意意见，无人反对；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已公示完毕，业主无异议。</p> <p>经办：                  审核：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报承诺	<p>申报人（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p> <p>申报人签字（申报单位签章）： 年月日</p>				



附件 9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表

(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编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表 1**

## 工程简要说明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合同工期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包单位 (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施工总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附件 10

##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收件编号：字第 号

建设单位	(章)	联系人	
工程名称		电 话	
工程位置		时 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 代码	
<p>报送资料：</p> <p>1、《日照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2套（）</p> <p>2、多角度拍摄的竣工七寸照片 1套（）</p> <p>备注：</p>			

收 件		审 核	
备 注			

附件 11

###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财政补贴申请表

项目名称	区（县）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加装电梯试点项目					
项目地址	区（县） 街道 路 号 小区号楼 单元					
申报人（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基本信息	楼房层数	单元总户数	出资人数	加装电梯建设费用	业主出资数额	社会资本出资数额
加装电梯信息	品牌	型号	结构(平层、错层入户)	电梯停靠层数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及备案证编号	
	设计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申请补贴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元					
拨款账户信息	经加装电梯全体出资人同意，加装电梯的补贴资金拨付至以下账户，并授权办理加装电梯资金补贴手续					

	单位（个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出资人 签名确认	房号	业主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
申报承诺	<p>           申报人（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p> <p>           申报人签字（申报单位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月日         </p>					
区县 住建部门	<p>           经审核，该单元加装电梯项目符合我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财政奖补有关政策和程序，同意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p> <p>           经办：         </p> <p>           审核：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p>					

<p>区县 财政部门</p>	<p>经审核，该单元加装电梯项目符合我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财政奖补有关政策和程序，同意拨付财政奖补资金。</p> <p>经办：                      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附件 12

## 街道办事处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区域	街道办事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东港区	石臼街道办事处	天津路 191 号	秦国伟	2218176
				申家文	2218195
2	东港区	日照街道办事处	山东路与金阳路交汇处金阳路 1 号	张念军	8168366
				尹一惠	8168366
3	东港区	秦楼街道办事处	德州路 111 号	李伟学	7767127
				焦筱昀	7767127
4	岚山区	岚山头街道办事处	圣岚东路 767 号	李宗德	19963317202
				秦超	17763361101
5	岚山区	安东卫街道办事处	岚山西路 217 号	王园园	2953500
				林天骄	2953500
6	莒县	城阳街道办事处	北坛东路 7 号	卢守东	6222617
				庄肃文	6222717
7	五莲县	洪凝街道办事处	解放路 258 号	古青光	7956022
				韩笑	7956022
8	开发区	北京路街道办事处	临沂南路 399 号	万修光	8350156
				房金玲	8367707
9	开发区	奎山街道办事处	桂林路 1 号	王乐	8617008
				李海云	8617058
10	高新区	香河片区办事处	富阳路 66 号	崔炜	7961345
				徐善梅	7961345
11	山海天	卧龙山街道办事处	山海天路北段卧龙山街道办事处	崔明荣	7987505
				刘辉	7987531 7987563



## 公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日照市阳光公证处	日照市泰安路 33 号（北京路与泰安路交汇处—市水务集团办公楼 4 楼）	司欣刚	8788215
2	日照市岚山公证处	日照市岚山区中央西路与玉泉一路交汇处	马 波	2237158
3	莒县公证处	莒县青岛路与北坛路交汇处	戴安达	6222545
4	五莲县公证处	五莲县富强路 103 号	邢 伟	7958000

## 试点项目备案及财政奖补资金拨付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东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楼街道临沂路 269 号	安国栋	3386599
2	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岚山区岚山中路	徐伟	2930962
3	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杏大道 121 号	钱晓峰	6201207
4	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路 9 号水务大厦 A 座 719 室	姚久广	7957830
5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和建设局	天津路 366 号	赵 伟	8351626
6	日照高新区建设 管理部	高新六路 177 号	周建东	2225579
7	山海天城乡建设 管理局	日照市太公一路 23 号	王 栋	8316290

## 规划许可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照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烟台路 197 号)	郑承东	8899102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港分局	东港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 服务中心窗口 (临沂路 269 号)	王 瑜	8252986
3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杏大道与振东大道 交汇处东 200 米路北	于大伟	6206116
4	五莲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富强路 101 号政务 服务中心	苑方彦	5336617
5	岚山区规划服务中心	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 窗口 (岚山中路 41 号)	张优华	2930912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 服务中心窗口 (天津路 366 号)	王卫卫	7966623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高新六路 177 号)	周峰鲁	2223915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海天分局	山海天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021 室 (太公岛一路 23 号)	张发晓	8316680

## 施工图审查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日照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兴业财富广场 B 座 14 楼	许传鑫	8899178
2	日照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岚山区分中心	岚山中路岚山住建局 219 房间	胡鑫	2930927
3	日照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莒县分中心	财富大厦（银杏大道 97 号）11 楼	牛晓云	6215756
4	日照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五莲县分中心	水务大厦 1 楼	郑世全	2930927

## 施工许可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路 269 号 东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王丽荣	8253318
2	日照市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岚山中路 41 号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吕学安	3678013
3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杏大道与振东大道 交汇处东 200 米路北	于大伟	6206116
4	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富强路 101 号 政务服务中心	苑方彦	5213696 5336617
5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天津路 366 号	李春华	7966620
6	高新区建设管理部	高新六路 177 号	周慧敏	2226621
7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	山海天路 371 号	刘玉洁	8316290

## 规划核实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11 办公室 (泰安路 59 号)	高 涛	7979083
2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港分局	东港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服务中心窗口 (临沂路 269 号)	王 瑜	8252986
3	岚山区规划服务中心	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二楼 206 (岚山区岚山中路 27 号)	牟宗金	2930912
4	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银杏大道 197 号	王德兵	6208718
5	五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化路 41 号 (自规局西区, 原房管中心 306 室)	王强勋	5217905

## 竣工验收备案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1	东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路 269 号东港区行政审批大厅住建局窗口	焦文斐	3388189
2	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岚山中路	傅强	2930933
3	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振东大道与银杏大道交汇处东 300 米路北	岳登竹	6203017
4	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幸福路 18 号	杨 梅	6155063
5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天津路 366 号	李春华	7966620
6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高新六路 177 号	周慧敏	2226621
7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	山海天路 371 号	刘玉洁	8316290

## 电梯使用登记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东港区审批局	临沂路 269 号农检中心 服务大厅	范 晔	8397035
2	岚山区市场监管局	岚山中路 37 号区 市场监管局 213 室	许俸源	2681168
3	莒县市场监管局	莒县北坛路 178 号疾控 大厦 618 室	张 辉	6207213
4	五莲县市场监管局	幸福路 38 号	宋鹏洁	5231217
5	日照市市场监管局 开发区分局	天津路 10 号 309 室	刘 涛	8397286
6	日照市市场监管局 高新区分局	高新六路 177 号 高新区管委 1306 室	张 楠	8518315
7	山海天市场 监管局	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太公 岛一路 23 号山海天管委	王 志	8316220



## 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一部	烟台路 201 号建行市中支行二楼	姚文雯	8168280
2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港管理部	海曲中路 63 号建行东港支行二楼	庄文	8229478
3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岚山管理部	岚山中路明珠时代广场	丁佳	2612180
4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莒县管理部	振兴东路 25 号建行莒县支行二楼	岳元媛	6228064
5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五莲管理部	富强路 101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李允奎	5310665
6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二部	天津西路 366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于海燕	8168292